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十五届会议

2015年4月20日至24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1. CDIP 第十五届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共有 92 个成员国和 37 个观察员出席会议。
2. 在议程第 2 项下，委员会选举阿根廷常驻代表阿尔韦托·达洛托大使担任主席，选举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团外交随员阿赫兰·萨拉·沙立基女士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政策和国际事务办公室顾问律师托德·里夫斯先生担任副主席。
3. 在议程第 3 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15/1 中所拟议的议程草案。
4. 在议程第 4 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14/13 中所载的 CDIP 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5. 在议程第 5 项下，委员会听取了地区协调员和国家代表团的一般性发言。一些代表团重申支持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支持将发展议程有效纳入本组织各项计划的主流。一些代表团感到委员会上届会议上形成的积极势头应当继续指引本届会议的工作。
6. 在议程第 6 项下，总干事介绍了文件 CDIP/15/2 中所载的他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他呼吁代表团集体反思，确保本组织具有建设性和务实的议程。一些代表团欢迎总干事的报告和他对落实发展议程和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的承诺。在讨论中，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加强 WIPO 学院推广知识产权的作用。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就某些特定领域提出的要求，这些领域例如 WIPO 员工的地域和性别平衡、中小企业相关项目、技术援助、灵活性和适用技术的应用，以及通过能力建设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的平衡增长等。一些代表团强调就协调机制的相关未决问题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副总干事马图斯先生答复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承诺本组织将致力于处理它们的意见和关切。

在讨论总干事的报告时，根据秘书处提出的请求，会议决定将委员会于第九届会议上批准的“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的实施时间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底。

7. 在同一项目下，委员会审议并注意到以下项目审评报告及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 (i)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审评报告，载于文件 CDIP/15/3；以及
- (ii)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项目审评报告，载于文件 CDIP/15/4；

审评报告介绍完毕之后，进行了意见交换。外部独立审评人和 WIPO 秘书处回应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

会议决定，秘书处将考虑成员国提出的评论和保留意见，对上述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8. 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DIP/15/7 中所载的项目建议书“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大量代表团发言，对项目建议书表示支持，并希望从该项目中受益。在相关代表团之间进行非正式磋商之后，委员会对项目进行了若干修改并予以通过。秘书处将提供含有这些修改内容的文件修订稿。

9. 在同一项目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DIP/15/5 中所载的“关于 WIPO 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并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基于该文件和各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想法继续讨论该事项。

10. 在同一项目下，委员会讨论了“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文件 CDIP/14/11 和 CDIP/12/5）。委员会未能就这些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会议要求委员会主席在可行时，在 2015 年大会会外，在不干扰大会处理的其他议题的情况下，基于主席的一份非正式工作文件和阿尔及利亚与尼日利亚两代表团提出的可由 CDIP 讨论的活动举例表，举行非正式磋商。因此，委员会请大会允许其在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并在 2016 年就这两个事项向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

11. 在同一项目下，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DIP/15/6 中所载的“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第四部分”。会议决定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项目。秘书处还被要求对灵活性数据库进行更新，并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就此作出报告。

12. 委员会讨论了“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文件 CDIP/8/INF/1、CDIP/9/14、CDIP/9/15、CDIP/9/16 和 CDIP/11/4）。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对文件 CDIP/9/14 中所载的管理层的答复进行更新，并决定根据西班牙代表团所提提案中的要点、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和管理层答复的更新稿，继续就上述主题进行讨论。

13. 在同一项目下，委员会讨论并注意到文件 CDIP/15/INF/2 中所载的“智利药品专利研究”，这项研究是在“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CDIP/5/7 Rev.）的框架内开展的。

14.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 8 项下，委员会为下届会议商定了一份议题/文件清单。

15. 委员会注意到，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

应以书面形式，并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向秘书处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16. 本总结和第十四届会议的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文件完]